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61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508,744 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226,311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85,754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3.4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40,557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 13,138,49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 5,484,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5%。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90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自科技”股票 5,484,500 股。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219.4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862,5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275,99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4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347,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4.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56655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70.90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0.90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股数 21,508,744 股，发行总规模 152,496.99 万元。

根据《承销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大于 10 亿元，小于 2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申万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846,262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之前，依据申万创新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2,039,492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之前依据其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6,262	59,999,975.80	–	24个月
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9,492	144,599,982.80	722,999.91	12个月
合计	2,885,754	204,599,958.60	722,999.91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81,0881
末“5”位数	95311,75311,55311,35311,15311
末“6”位数	486944,686944,886944,286944,086944,903847
末“7”位数	8763024,6763024,4763024,2763024,0763024,9327989
末“8”位数	25980911,41975751,29536947,0968215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69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中自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36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3,984,33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2,273,860	57.07%	7,895,476	70.02%	0.03472279%
B类	19,780	0.50%	50,727	0.45%	0.02564560%
C类	1,690,690	42.43%	3,329,787	29.53%	0.01969484%
总计	3,984,330	100.00%	11,275,990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 类投资者为除 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 5,66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021-54033654、021-54033647

发行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9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瓷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1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37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6,296.6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778.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18.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29.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667.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534,9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9,732,940.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5,5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9,644.3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91,7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953,978.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1,415.4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吴银河	吴银河	260	2,436.20	260
2	景晓军	景晓军	260	2,436.20	260
3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2,436.20	260
4	余忠	余忠	260	2,436.20	260
5	吕良丰	吕良丰	260	2,436.20	260
6	郑锦康	郑锦康	260	2,436.20	260
7	柳荷波	柳荷波	260	2,436.20	260
8	刘准	刘准	260	2,436.20	260
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	2,436.20	260
1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260	2,436.20	260
11	张肃宁	张肃宁	260	2,436.20	260
12	吴丽梅	吴丽梅	260	2,436.20	260
13	薛锁柱	薛锁柱	260	2,436.20	260
14	王利娜	王利娜	260	2,436.20	260
15	吴瑞	吴瑞	260	2,436.20	260
16	李华辉	李华辉	260	2,436.20	260
17	香柱钦	香柱钦	260	2,436.20	260
合计			4,420	41,415.40	4,4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39,921 股，包销金额为 1,311,059.77 元，包销比例为 0.22%。

2021 年 10 月 1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6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1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T-1 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中佰置业”）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 12.18 亿元（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竞得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 MC00-0605-000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MC00-0605-0008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京土整储挂（门）[2021]070 号），本公司与龙湖中佰置业的投资比例为 50%：50%。竞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MC00-0605-0004 地块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用地规模为 20,175.5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4,474.03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2.7。

MC00-0605-0008 地块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用地规模为 5,848.7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697.5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容积率 2.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3053 万元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中心城区第二期环卫服务外包市场化项目-电海街道标段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茂名市电白区中心城区第二期环卫服务外包市场化项目-电海街道标段的《成交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中心城区第二期环卫服务外包市场化项目-电海街道标段；

2、采购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成交金额：30,528,406.81 元；

5、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一签；

6、服务内容：包括电海街道办管辖范围 15.2 平方公里范围内所有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横巷（不包含江高、反映工业园区以及监田坡、安乐、乔梅社区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等环卫服务，以及项目有关其他要求。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21 年 1-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2 万元 - 692 万元	盈利：21,221.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97% - 96.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 元/股 - 0.0129 元/股	盈利：0.3942 元/股

（2）2021 年 7-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 - 150 万元	盈利：5,019.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01% - 97.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9 元/股 - 0.0028 元/股	盈利：0.093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非织造医疗和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和价格持续走低；同时，2020 年无纺布需求短期暴涨引发的行业大量新上产能在 2021 年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大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二是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无纺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走高，加之海运费价格居高不下，生产成本和运费的被动增加大幅度挤压了利润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计划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 万元 - 39,000 万元	盈利：13,164.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46% - 196.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 元/股 - 0.88 元/股	盈利：0.30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00 万元 - 15,200 万元	盈利：6,026.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43% - 152.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 - 0.34 元/股	盈利：0.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企业套期保值需求和财富管理配置需求持续增加，全行业客户保证金权益继续大幅增长，持续突破历史新高，期货行业的社会功能进一步体现；期货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大幅增长，行业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统计，今年 1-8 月全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7.85%、63.02%，今年前八个月净利润已达去年全年的 99.56%，公司保证金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幅均高于行业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11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成功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中山公用 SCP003
代码	012103645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97%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 家	合规申购金额	8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20%	最低申购价位	2.79%
有效申购家数	9 家	有效申购金额	8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F-04 地块 F81 绿隔产业用地、PF-05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 79,675.399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78,405.878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366,000 万元。土地用途为绿隔产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33%权益。

北京金隅集团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F-04 地块 F81 绿隔产业用地、PF-05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 27,366.575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68,416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376,000 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6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下的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 [1]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生效，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1]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7 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5,796 百万元、人民币 77936 百万元及人民币 30,650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9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83,004	-8.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0,129	18.0
农险	37,371	17.6
责任险	26,075	14.3
企业财产险	12,613	3.6
信用保证险	1,832	-64.8
货运险	3,670	25.3
其他险种	11,102	5.2
合计	345,796	0.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9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2,577	-13.6
趸交	15,888	-21.7
期交首年	16,689	-4.1
期交续期	42,657	2.2
短期险	2,702	1.2
合计	77,936	-5.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9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264	-7.4
趸交	5,196	31.1
期交首年	4,068	-32.7
期交续期	9,607